

2018 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天
津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7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2018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协调处理福建和天津市两省合作交流的有关事项，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开展横向经济协作和文化交流，加强与各界人士的联系，有计划地、全面地宣传、介绍福建，扩大福建对外的影响。

（三）负责本省在驻地的重大经济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

（四）实行对本省各地、市及省直各部门驻当地办事机构的领导和对本省在天津民营企业对接联络、管理。

（五）有关的公务活动、招商引资、民企对接等的接待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政府驻津办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民政府 驻天津办事处	财政拨款	6人	4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省政府驻津办主要任务是：作为我省在外的主要窗口、桥梁和纽带，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提高驻外办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联络协调职能，服务省际间经济合作。加大服务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协助并参与省有关部门在驻地开展的重大经贸活动。

（二）强化信息调研工作，为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报送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三）规范改进公务接待。建立健全接待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和经费支出，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32	一、基本支出	102.5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9.7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8.3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20.73
收入合计	223.32	支出合计	223.32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223.32	223.32				
421301	驻津办本级	223.32	223.3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8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23.32	49.77	4.49	48.33	120.73	223.32	223.32					
421301	驻津办本级	2010301	行政运行	83.25	35.42		47.83		83.25	83.25					
421301	驻津办本级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73				120.73	120.73	120.73					
421301	驻津办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0.50	0.50					
421301	驻津办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	7.13				7.13	7.13					
421301	驻津办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	5.54				5.54	5.54					
421301	驻津办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4.49	4.49					
421301	驻津办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	1.68				1.68	1.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32	一、基本支出	102.5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9.7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9
		公用支出	48.33
		二、项目支出	120.73
收入合计	223.32	支出合计	223.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3.32	102.59	120.73
2010301	行政运行	83.25	83.2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73		120.7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	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	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	1.6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天津办 2018 年部门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6
30101	基本工资	17.52
30102	津贴补贴	16.44
30103	奖金	1.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3
30201	办公费	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
30206	电费	1
30207	邮电费	1
30208	取暖费	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
30211	差旅费	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2.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0	0	无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省政府驻津办部门收入预算为223.32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3.3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3.32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9.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49万元，公用支出48.33万元，项目支出120.7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3.32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03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3.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政府办公厅 (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73 万元。主要用于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等已细化的项目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缴交。

(五)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支出。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

(七)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59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4.2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来天津执行公务等方面的接待工作。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8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省政府驻津办共设置绩效目标 9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0.7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发挥福建省在外窗口作用，为促进闽津两地合作交流，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改进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流动党团员管理服务，维护社会稳定。资金来源主要是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是做好福建来津公务接待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支出进度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产出	保障对象情况	6 人，3.24 万元/年
		业务费细化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全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	0 起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全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件	0 起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全年上缴非税收入金额	0 万元
达到闽津两地合作合作交流的 目的	交流效果显著		
效益	服务对象反应良好，得到社会各界和省领导的肯定	不低于 8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单位 2018 年度无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省政府驻津办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5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福建省人民政府驻津办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